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C2005 F 8 G 25 H 校长办公R讨x [\ D

第一条 为 一 学生(为, 强学生(~理,K 学 教育教学和生 ~序, 创 的育人环境。` 教育 通 学 学生~理 定、关于 一 强 学 学生 ~理的 意 和 关于R 强 学生(~理的通 件 ,结 学 际, 定本 定。

第二条 本 定 用于在我 受 通 学 教育的研究生 和本科、 科(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无特殊原因,必 在学 g 定的学生 (。

第四条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在 一 学生 外 房(的在 学生,必 程序

C` D申请z 学生本人 书 请,G 农 大学学生 房(请登 3 ,并 k 请的 明 (如 : 书)。

C{ D确认z 学生 长(亲)对学生 请 确认。

CXD申n z* # 学生 请理F 8 明 , , 明确意 。

C四D略- z * # T同意在 一 学生 外 房(的 在 学生 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 ~理 备 。

第五条 ; 经学 ,学生不得e 床 。

第六条 学生不得 床 。

第七条 " 学学生在" 学 不 (床 , " 学学生< 前 学生 ~理 办理2 P%;" 学学生 学时,K教 处 学通 或学 关 学 明 学生 ~理 重新办理r (P%,

不得e r原 (。

第八条 因 、结 、学、 、2学、除原因 学, 的, 学生 ~理 办理2 P%。

第九条 学生因前 、"学、学、 、2学、除学, 原因2 的,依 关于我 通 教育学生@y~理意 (农gb [2002]5:)\$取(y。

第十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 外人 , 有特殊情 外人 , 经H导 ,并在6 ~理 处 登 , 人 < 注 登 。 在学生 性。

第十一条 在Z [假 的学生,必 G 农 大学 学生 (登 3 ,经学 , 学生 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 ~理 备 ,并' 要求 对M (, 受 一~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 遵 作 。本 科学生 6 O时 为6 10,关O时 为23 00时,&日 & 一 灯时 为22 40,&h& 不 灯, 过30 不 灯;研究生 6关O 时 \$长 小时。 、OB 假日 当\$•关O、 灯时 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要 Z用 用k。学生]人]月用 用k 定=~理,定=g y, 定=' 9' 价\$y,学生 觉 A yky。 yky]学 结算一 , ,有 在天 向学生 ~理 U,4 ; A yky k, [y用后再 k。

第十四条 学生 觉K 生 ~序, 觉遵 民 德 和学 有关~理 定, 同创 的生 环境

(一)不得在 大 。

()不得向 外 l } 或 。

()不得在 观 、 动、 的书' 和 } ,登 不<康 。

()不得 草 、攀 7 、m 8 。

(h)不得在 经p 动。

()不得在 l X 、 、c博。

()不得在 教或# 动。

第十五条 学生 觉遵 ~理 定,N强 意识, 同

K

(一)不得 用 、油或 具8 得 、k. 、k

k 具,不得 用k或 k路、 ,< 时要R { 、 k{ 。

()不得在 和 l 。

()不得在 、 、 、 d8具有 . 性的 . hl } 。

()不得在走 . 、 . 大件l } , . . - z通 。

(h)不得M意动用- z 。

()不得T 本人 用。

()要. ~理 1gl ,< 8时关 . O, 作。

第十六条 学生 成 的生习 , 同创 *W、 i 、

、明的生 环境

(一)要 生值日 ,]天l . , 外、 .

、生 、走 的[W生,]& 一 } . 的 生大 除。

() 具' 定 一致; l 、 . 、用} 一. *%; . 、 . ' 定 ;不得在 、 具 、 或任意 \b , W *%。

() . . l 。

()不M . . 、 ,果 、纸 、 }袋)l r . . . , - . . r . . . , . 8时 r*定 。

(h)不在 \ ,不往 . 、 . 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要爱 具和 ,不得mn,不得1 ^或
,不得1 或 为 有,mn或 要' 际价
: ,对 意mn gl 的学生要追究当事人 任。

第十八条 k、具、- z 生 • , 8时 告 6
的 ~理 ,F ~理 s 学生 ~理 ,学生不得1
处理。

第十九条 j 性 不得 rk生 ;" 时 k生
不 rj 生 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 有 的, 有关
O处理; , ' 农 大学学生 处9 定 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 定 2005年9月1日起 ,F学生 作处、
研究生处、学生 ~理 解e。